

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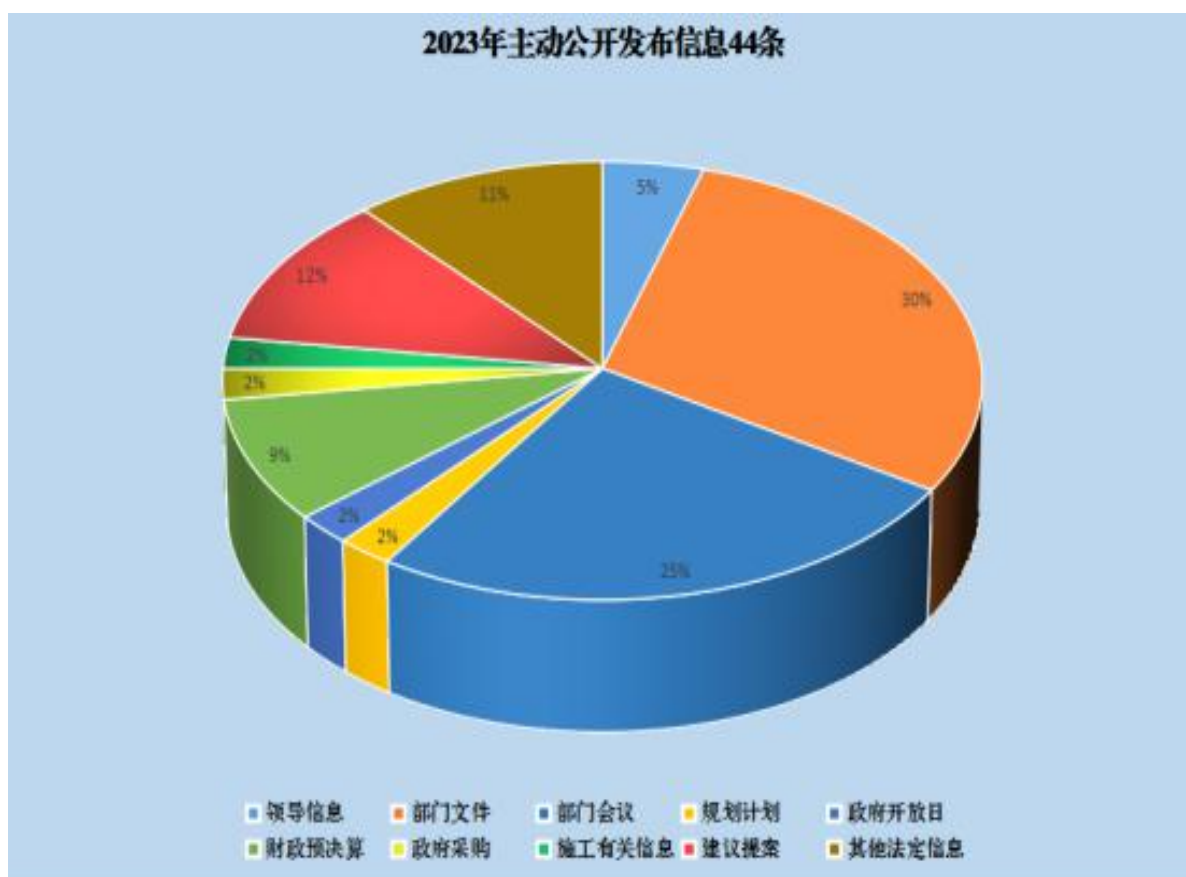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col/col33356/index.html?jh=264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洸河路 19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260386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完成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4 条，其中更新领导信息 2 条；部门文件 13 条；部门会议 11

条；规划计划 1 条；政府开放日 1 条；财政预决算 4 条；政府采购 1 条；施工有关信息 1 条；建议提案 5 条；其他法定信息 5 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中心更新了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，明确办理时限，为依申请公开做好准备。2023年，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，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 0 件，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中心分管领导多次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安排，进一步充

实调整了领导小组成员，分级管理，层层抓落实，积极稳妥推进主动公开。严格遵守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有力保障了本单位信息公开的有序开展，促进政务工作不断规范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。持续做好“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”、“济宁港航服务信息”、“济港通”等三个微信公众号，并在门户网站首页加挂三个公众号二维码。

“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”公众号向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的港航动态，提供航道地图、实时水文信息，并关联中心网站等板块，截至12月31日，2023年共发布信息286条。

“济港通”公众号专门用于提供及时、准确、权威的航道水深、气象、海事等港航资讯，通过公众号预约营运船舶远程视频检验、船舶污染物交付、船货信息发布等具体业务办理，截止12月31日，2023年共发布信息227条。

“济宁港航服务信息”专门用于发布港航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信息，截至12月31日，2023年共发布信息143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3年中心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细化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，开展了对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，完善了信息公开的渠道及互动交流方式，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过去的一年，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帮助下，中心信息公开工作持续稳步推进，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差距，主要表现：一是工作进展不平衡，部分部室、服务站、一线单位对公开认识不足；二是公开内容的深度、广度不够，形式较为单一。新的一年，市港航中心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，扩大培训范围和频次；做实做细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公众号、网站发布广泛宣传，做到图文并茂、通俗易懂。有效推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法制化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促进政府公信力的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

处理费的情况

2023年，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一）落实上级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持续完善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确保公开的规范性和适用性。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、组织机构、办文办会、工作计划、财政预决算等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积极开展与公众的互动交流，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。加强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收到市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1件、政协委员提案3件，内容主要涉及洙水河航道“三改二”工程、运河生态船闸、智慧港航建设、港航经济发展等内容。均在市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”专栏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中心以“数智赋能、惠民利企”为突破点，在全省内河率先开展智慧港航建设，创新打造了全省内河首个济宁智慧港航“济港通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，持续提升“敬业、协作、创优、奉献”港航服务内涵，依托电子航道图、“云监测”、“e交付”、“e统计”四大管理系统和“云船检”、“港货郎”、“e响应”、济港通公众号四大服务系统，实现了港航动态“一触可视”、业

务办理“一网统揽”、信息服务“一键查询”，打通了政府信息公开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入选**2023**年度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技成果推广目录，受到了各界广泛好评。

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

2024年**1**月**18**日